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吴川市环保热力发电厂及配套设施项目

评价年度：2023 年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我市生活垃圾日产生量较大，原由老鸦埗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填埋处理并不适合长远的环卫事业发展，无法长期为我市 120 万人口提供无害化垃圾处理服务。为更好地解决我市生活垃圾处理去向问题，更高效、环保地对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市政府《关于市环保热力发电厂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批复》（吴府函〔2017〕161 号）和《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吴川市环保热力发电厂及配套设施项目核准的批复》（吴发改核准〔2018〕1 号），由我局作为业主单位实施吴川市环保热力发电厂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以 PPP 形式进行建设，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①项目名称：吴川市环保热力发电厂及配套设施项目

②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大山江街道老鸦埗填埋场西侧

③建设单位：湛江市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④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总处理规模日处理垃圾量 1200t，年处理垃圾量约 43.8 万 t，工程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日处理垃圾量 1000t，配置了 2 台 500t/d 机械炉排炉/余热锅炉，1 台 20MW 纯凝式汽轮机，1 台 25MW 发电机，采用两炉一机母管式运行系统。电站出线电压为 110kV，单回出线接入

110kV 覃巴变电站。项目年设计利用小时数 8000h，年发电量约 11520 万度。项目建设还包括锅炉补给水处理、循环水、厂用电、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等配套辅助设施

⑤项目建设情况：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正式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 1 日完成 72+24 小时试运营，2021 年 7 月 30 日竣工验收。

⑥项目建设预算总投资：5.64 亿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无害化处理全市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并掺烧我市垃圾填埋场的存量垃圾，通过焚烧垃圾转化为电能、水蒸气、炉渣等资源，将垃圾变废为宝。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自评对象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自评范围

吴川市环保热力发电厂及配套设施项目

3. 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整个指标体系分为决策（18 分）、过程（22 分）、产出（30 分）、效益（30 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

4. 评价方法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本次评价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5. 自评工作组织

为做好本次自评工作，特成立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吴川市环保热力发电厂及配套设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自评工作要求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三、绩效自评结果

吴川市环保热力发电厂及配套设施项目总体效益较好，自评分数为 97.77 分，等级为优（详见附件 5）。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吴川市环保热力发电厂及配套设施项目 2023 年预算支出资金 4500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2494.84 万元。项目资金管理到位、执行良好。

3. 资金管理情况。我市成立了环保热力发电厂及配套设施项目考核小组，每年对该项目进行定期考核和随机抽查，年度考核最终得分为次年垃圾处理费单价定价的依据，无核减情况下按单价为 93.8 元/吨计算服务费。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可从总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已完成，发电厂日焚烧垃圾处理量达到 1000t/d；质量指标完成率 100%，发电厂各处理设备完好；时效指标已完成，24 小时连续运行，持续处理生活垃圾；成本指标已完成，成本控制在合格范围。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经济效益指标已完成，焚烧垃圾发电月均获得电价收益约为 400 万元，促进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指标已完成，大幅提高吴川市生活垃圾处理量，生活垃圾日产日消，有效地提高吴川市民生幸福感；生态效益指标已完成，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有效地改善吴川市生态环境质量；可持续影响指标已完成，该项目于 2021 年正式投产，将持续运营 30 年，可长期解决我市生活垃圾去向问题。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本次共发出 45 份问卷，满意度为 90 分以上。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加强对项目运营的监督检查，包括项目的消防安全、作业安全、应急预案、消防演练等安全生产问题，多进企业了解当前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加强政企协调沟通，共同谋划我市环卫事业发展向好，改善我市民生环境水平。

六、改进意见

无。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